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MAP及LS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5,000,000美元、可交換為MAP股份之債券。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簽訂諒解備忘錄;(ii)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簽訂第一份附錄;及(iii)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簽訂第二份附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MAP及 LS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5,000,000美元、可交換為MAP股份之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LTE存入合共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存金,將用作抵銷完成時就認購事項將支付之代價。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LTE,作為發行人;

2. 方威,作為認購人;

3. MAP;及

4. LS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TE、MA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 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债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煤炭專營權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前景後公平磋商釐 定。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5,000,000美元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倘發行人與認購人互相同意,債券可延

期一年

相關股份 : 倘交換權於到期日或之前獲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繳足

股款MAP股份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倘到期日 獲延期,相關股份將為繳足股款MAP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算, 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7.5%

票息 : 零

贖回價 : 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定為6,084,400美元,相當於贖回溢價

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贖回價將根據債券之未償還本金 總額以贖回溢價41%,按累計基準由債券發行第一週年當日開

始計算

交換權 : 債券可於整段債券年期內交換為相關股份

可轉讓性 : 債券可自由轉讓,且發行人獲給予優先購買權以購買債券

發行人之認購期權 : 發行人可藉向認購人發出14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以贖回溢價認

購

違約事件 : (a) 發行人未能支付認購協議或債券規定之任何到期款項;

(b) 發行人未能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執行 MAP 股份轉讓;

(c) 發行人、MAP或LS未能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而沒有於收到本條之指稱違反通知後

14日內予以糾正;

(d) 發行人、MAP或LS在認購協議或任何與認購協議有關之 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實於作出時不正確;

(e) 任何現時或其後需要以便發行人、MAP或LS遵守其於認 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批准或企業同意、授權或批准被撤 銷、撤回或不批給而有損認購人之利益,或以有損認購人 利益之方式修改或修訂;

- (f) 發行人、MAP或LS就破產、解散、清盤、結束或就發行 人財產之任何重要部份委任其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產權 負擔人而提出任何申請,或就上述各項向發行人、MAP或 LS作出命令;
- (g) 發行人、MAP或LS停止在日常過程中經營其業務;或
- (h) 發行人之股權在未得到認購人之書面同意前因LS出售其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

拖欠利息 : 年利率24%

抵押品 : 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LTE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

投票權 : 認購人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 MAP 任何會議或於會上

投票。

地位 : 相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債券附帶之交換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

MAP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簽訂認購協議同日完成。

LTE 及 MAP 之資料

LTE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及憑藉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PT Alam Cipta Manunggal及LS合法及實益擁有85%及15%。LTE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般採礦服務。於本公佈日期,LTE於印尼間接持有合共九項煤炭專營權(包括煤炭專營權)。

MAP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LTE及一名獨立人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9.9%及0.1%。煤炭專營權由MAP之附屬公司持有,覆蓋印尼西巴布亞省四項動力煤及/或焦煤專營權超過40公頃。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2,299,000美元及789,000美元,即按年下跌約65.68%。此乃由於因回顧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最低工資增加及原料價格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鑒於目前之營商環境,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機會擴充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以擴闊本集團之收 益流。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實現其業務目標。認購事項乃本集團於到期時從贖回溢價產生收入,或於行使債券附帶之交換權後從在初期投資於煤炭專營權所得之潛在資本收益及商機產生收入之投資良機。

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方威」 指 方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雅加達、香港或紐約公眾假期之 日子,當日可收到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銀行亦會開門 營業
「煤炭專營權」	指	MAP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印尼覆蓋總採礦面積超過40 公頃之四項煤炭專營權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附錄」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諒解 備忘錄附錄,內容有關延長諒解備忘錄所指之排他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TE
「香港」「發行人」「上市規則」	指 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T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T Langit Timur Energy,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債
「香港」 「發行人」 「上市規則」 「LTE」	指 指 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T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T Langit Timur Energy,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債券之發行人 PT Lintas Sanjaya,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LTE

「到期日 指 债券發行日期後滿一年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LTE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

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與LTE參與煤炭專營權之煤

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股份抵押協議」 指 LS與方威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就認購事項抵

押LTE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該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之

其中部份

「第二份附錄」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

忘錄第二份附錄,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及第

一份附錄所指之排他期

「認購人」 指 方威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抵押

可換股債券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股份」 指 倘交換權於到期日或之前獲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算,繳足股款MAP股份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倘到期日獲延期,相關股份將為繳足股款MAP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總數之7.5%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行政總裁)及葉侑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